

# 天津交响乐团关于巡察整改工作的报告

根据局党委统一部署，2016年7月18日至8月11日，局党委巡察一组对交响乐团进行了专项巡察。2016年9月19日，局党委巡察一组向交响乐团反馈了巡察意见。根据巡察组反馈的意见，按照局党委的有关要求，现将巡察整改工作报告如下。

## 一、切实履行主体责任，以高度的政治自觉全力抓紧抓实整改工作

局党委巡察一组反馈意见，既充分肯定了近年来交响乐团在加强党的建设、艺术创作生产、普及高雅艺术、人才培养、文化惠民等方面取得的可喜成效和进步，也客观中肯指出了在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等方面存在的问题，并提出了整改要求和意见。团党总支对此高度重视，态度坚决，坚持高标准、严要求，以啃“硬骨头”的精神抓好反馈意见的整改落实。一是切实高度统一思想。团党总支先后五次召开专题会议，及时召开整改动员会，认真学习研究局党委有关巡察工作的精神和局党委巡察一组的反馈意见，直面存在的问题，明确要求把整改工作作为一项重要政治任务抓好抓实。分层分级深入开展

谈心谈话活动。期间，还召开支部书记、人事、财务、办公室、各科室、乐队负责人座谈会，对巡察整改工作进行了再动员、再部署、再加力。二是以上率下压实责任。成立了由卢笙同志任组长，其他班子成员任副组长的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制定整改方案和问题清单，逐一提出整改措施。按照谁主管谁负责、一岗双责的原则，坚持“一个问题、一个整改方案、一套工作小组、一名责任领导、一抓到底”的“五个一”整改机制，建立整改台账，确保提出的意见建议件件整改到位，条条落到实处。三是制定措施方案，逐项开展整改。团党总支要求班子成员和各科室严格对照巡察组反馈的四大方面、9类具体问题，切实担负起整改工作的主体责任，及时制定《局党委巡察组反馈意见整改工作方案》，明确整改内容、整改措施、整改时限、整改责任领导以及牵头科室。对党建工作力量薄弱、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力度不够、人事管理不规范、资金使用管理粗放等5类问题进行专项研究，制定专项整治方案，从严从实推动整改。四是从严从实跟踪督办。加大对整改问题督办的力度，对每项整改任务、每个责任科室进展情况进行督导，推动了整改工作的落实到位。五是统筹结合推动整改。坚持巡察问题整改落实与建章立制统筹结合，坚持整改巡察反馈问题与落实巡察组工作建议相结合，坚持整改工作与“两学一做”相结合。坚持理论学习、专项

整改、建章立制、共同发力、贯穿始终，着力构筑交响乐团从严治党新常态。

## 二、积极推进，狠抓落实，各项整改任务取得了阶段性成效

### （一）落实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方面

1、对巡察组反馈的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学习不深入、重业务轻党建的问题，一是召开总支、支部书记会，认真学习，提高认识，强化抓党建是本职、不抓党建是失职的导向，牢固树立抓好党建就是最大政绩的观念，把党建工作摆在首要位置，全面加强党的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反腐倡廉建设和制度建设。按照党建工作和业务工作相统一的原则，从完善党建工作规章制度入手，实现体制、机制、制度与工作对接。同时，按照德才兼备、注重实绩、群众公认、人岗相宜的原则，在优化内部机构设置基础上，选好配齐党务专职干部。

2、健全组织机构，落实主体责任。突出强化党总支从严管党治党的主体责任，调整充实团党总支党建工作领导小组，配齐党务干部，并根据团党总支成员和团领导的分工，加大对支部、科室党建工作的领导。建立和完善了团领导联系支部、科室工作机制，团领导班子成员分别对各自联系支部的书记、党员经常开展谈心谈话。建立和完善党建工作制度，

团党总支每季度专题研究党建工作和听取支部、科室党建工作情况汇报，进一步增强抓党建工作的思想和行动自觉，努力构建党组织领导带头抓党建、行政领导重视支持抓党建、党务工作者自觉主动抓党建的新局面。

3、加强理论学习。针对巡察组反馈的对党的方针政策学习不深入、理解不透彻、贯彻不到位的问题，进一步加强党建理论的学习，坚持与中央看齐。充分发挥好党总支中心组理论学习的重要平台，把中心组学习打造成加强思想武装、学习党的理论、落实市委和局党委精神的重要抓手。结合“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团党总支加强对中心组理论学习的统筹谋划，进一步完善中心组理论学习计划、党支部学习计划，搞好专题学习，原原本本学习了党章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从严治党的重要论述，增强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用习近平总书记系列讲话精神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

4、狠抓党建工作规范化建设。针对巡察组反馈的对从严治党重视不够，党建工作不严不实问题，从“抓学习、建制度”入手，推动党内政治生活规范化、经常化，着力以严肃党内政治生活为抓手，切实推动“两个责任”落到实处。围绕加强党建制度化工作，认真抓好“三会一课”、民主评议党员、组织生活会特别是领导干部参加双重组织生活等制度的

落实，规范化做好记录整理、归档台账等工作。

5、加强党的领导，完善民主集中制制度。针对巡察组反馈的执行民主集中制不到位、领导班子议事规则不健全的问题，认真执行民主集中制。严格执行议事规则，确保研究决策的科学、民主，公平、公正和公开。坚持“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原则，进一步完善并落实“三重一大”事项集体决策制度，严格执行“一把手”末位表态制，严格执行重大项目开支、重要资金使用集体决策并向团党总支报告制度。扎紧制度篱笆，健全防控机制，进一步规范“三重一大”的会议记录，做到内容完整、格式规范，详细记录决策过程、决策结果，并在会后形成会议纪要，经与会人员阅签后归档管理。

## **（二）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方面**

1、强化学习，明确责任。针对巡察组反馈的党风廉政建设规定政策贯彻执行不力、对党风廉政建设重要性认识不够的问题，切实加强对党风廉政建设的全面领导，坚持问题导向，结合“两学一做”，举办团中层以上干部落实主体责任专题培训班，强化干部培训，重新修订了《天津交响乐团党组织生活会制度》。重点组织学习了党中央、国务院、中纪委和市委、市纪委关于落实“两个责任”的系列文件精神。以专家授课、上党课等形式，学习《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中

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等内容进行了专题解读和辅导，并开展了专题讨论。

2、细化责任，狠抓落实。按照“一岗双责”的要求，健全集体领导和个人分工负责制度，使每位同志既抓好分管的业务工作，又承担党建和党风廉政建设工作职责。切实履行团党总支的主体责任和纪检委员监督责任，进一步完善组织机构，健全工作制度，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建立起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责任体系。制定出台《天津交响乐团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清单》和《天津交响乐团纪检监督责任清单》，与各支部、各科室逐一签订党建工作和党风廉政建设两个责任书，提高各级干部对从严格管党治党、落实主体责任和“一岗双责”的思想认识，层层传导压力。把全面从严治党各项要求落到支部、科室和每个党员干部身上。

3、完善党建工作。完善分析研究党风廉政建设、主要领导廉政责任倒查、党总支和团领导班子成员党风廉政建设联系点、各科室主要负责人半年、年末述职述责评议等多项工作。加强对下属科室的监督问责，对履行主体责任不力的相关人员，党总支书记进行个别约谈和督办。

4、加大监督执纪。针对巡察组反馈的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不坚决、执行力度不够、把关不严，公务接待超标准的问题，一是严格执行并进一步完善《天津交响乐团“三公经

费”管理办法》，坚持从紧从严控制相关经费支出。二是加强“三公经费”预算管理，实行预算额度总量控制，大力压缩乐团“三公经费”的总体预算指标，增强预算的刚性约束，严禁超预算或者无预算“三公经费”支出。严禁虚列支出、转移或者套取预算资金。开展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纠正“四风”问题监督检查，对全团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情况开展不定期检查，把纪律和规矩挺在前面，对苗头性、倾向性问题，综合运用“四种形态”执纪方式，主动运用第一种形态开展监督执纪工作，做到早发现、早提醒、早处理。

5、严格考核。改进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检查考核办法，突出对党总支履行主体责任、主要负责人履行第一责任人职责、班子成员履行“一岗双责”情况的检查考核。明确考核内容、考核方式、考核程序和考核结果，实行党风廉政建设“一票否决”。

### （三）人事管理规范化方面

1、针对巡察组反馈的“人事管理不规范、不严谨”问题，严格执行干部人事政策法规，规范干部人事工作，进一步加强聘用专业技术人员招聘管理，规范乐团工作人员招录、调用、职称评定等工作，不折不扣执行招录人员的工作程序，严格执行特岗人员招录、使用管理规定，切实防止和纠正人事管理工作中的不正之风。

2、针对巡察组反馈的职称评定工作程序不规范、推荐结果不透明的问题，进一步完善职称推荐、评审等工作流程，严格资格审查，强化专家评审、完善公示制度，增强职称评定工作透明度，接受干部职工的参与监督，尤其是涉及领导本人或其家属的情况，严格执行公示制度和亲属回避制度，按照相关规定如实公示，主动接受干部群众监督，确保职称评定公平公正，彻底杜绝“暗箱操作”问题的发生。

#### **（四）加强资金使用监管**

1、严格资金使用审批。针对巡察组反馈的“资金管理使用比较粗放，执行制度不够严格”问题，一是进一步修订完善了《天津交响乐团内部会计管理制度》，明确乐团的财务活动在团领导班子集体领导下，实行“一支笔”支出，严格财经纪律，加强财务监管。二是建立健全有效的内部控制体系，在资金支付管理、支出审批程序、费用开支标准、预算管理等方面强化核算控制和管理流程控制。加大财务支出审批力度。对各类资金的使用由科室提出意见，财务科审核，分管团领导和分管财务领导审批，万元以上资金的使用报团长办公会讨论审批。三是加大财务支出审核、复核力度，按照“分级授权、逐级审核”的制度严把大额资金管理使用关，确保使用信息真实、完整、准确。四是严格按照财务核算报销的要求，加强和规范我团差旅费、接待费、演出费、劳务费等



各类公务支出的报销管理工作，确保支出清单详细、票据完整真实、报销资料手续齐全。

2、严格“三公经费”管理。针对局巡察组反馈的超标准公务接待、政府采购缺乏制度规范问题，团领导班子立即进行逐项检查和整改工作。参照《党政机关国内公务接待管理规定》等文件，制定了《天津交响乐团“三公经费”管理办法》，进一步严格规范了公务接待标准、报销范围和审批程序，以及伙食费、住宿费等报销标准。

3、严格执行政府采购制度。针对局巡察组反馈的政府采购缺乏制度规范问题，严格依照《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执行政府集中采购目录要求，加强对重大采购项目、乐器采购等专项资金的管理，对乐器采购建立严格的申请、预算、审批、厂家品牌选定、采买、验收审核程序，建立乐队报告、专家评估、分管领导同意、财务审核、团长办公会决定的审批程序，实行全过程的控制监督。对标的额较大、批量乐器等项目的采购已开始委托招标代理机构按规范进行招标采购，并实现了采购信息的合规发布。

4、加强重大经营项目监管。针对巡察组反馈的重大经营项目未向上级请示、存在国有资产流失重大廉政风险和廉政隐患问题，团党总支召开专门会议研究整改，已责成办公室与工商、税务等部门咨询，下一步将全面清产核资，摸清家

底，建立台账，加强对国有资产使用的监管，堵塞资产流失漏洞，防范廉政风险。

5、严格经费支出管理。针对巡察组反馈的行政干部值班费超标准发放、大额支出缺乏明细清单、外请人员劳务费支出不规范等问题，一是加强对管理薄弱环节的监管，加大艺术生产经费自查与内部审计的力度。团党总支开展了专项清理，核查了部分大额支出的财务不规范问题情况，对有关负责人进行批评教育，责令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补齐详细清单。二是建立严格科室、财务、分管领导、团领导四级清单审核制度，规范管理，堵塞漏洞，建立起防范虚报和跑冒滴漏的长效机制。

6、规范津补贴发放管理。针对巡察组反馈的超标准发放行政干部值班费问题，团党总支第一时间决定停止按原标准发放，并按照市有关文件规定执行新的发放标准。另外，外请人员住宿费、劳务费进一步规范化，严格按照规定标准发放。

乐团党总支坚持举一反三、标本兼治，深挖问题根源，深入解决问题，推进制度建设，努力在各个方面形成更加简便易行、实在具体、相互衔接、相互配套的长效机制，确保整改工作取得实实在在的成效。